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陆达法意字【2020】第79号

致：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设研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房晓东、武芳芳、王竞楠律师（下称“经办律师”）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本所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根据2020年8月20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没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共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均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四、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办律师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一) 2020年7月31日，设研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7月31日，设研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7月31日，设研院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 2020年8月1日，设研院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公

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0年8月20日，设研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公告披露了自查报告。

(四) 2020年8月26日，设研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6名调整为10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68万股调整为266万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0年8月26日，设研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同意以 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第一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办律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100001 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办律师认为，设研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设研院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理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三)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四)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综上, 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06 名调整为 105 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68 万股调整为 266 万股。

(二) 授予价格

根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以 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2020 年 8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除 1 名自愿放弃认购外, 其他受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经办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0年8月26日